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變幅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1,552	72,567	(1,015)	(1.4)%
毛利	17,236	17,958	(722)	(4.0)%
經營溢利／(虧損)	1,425	(1,009)	2,434	不適用
年內溢利／(虧損)	386	(1,668)	2,054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05	(1,605)	2,010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¹⁾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 攤薄 ⁽¹⁾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幅	變幅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55,973	60,715	(4,742)	(7.8)%
總負債	35,545	38,921	(3,376)	(8.7)%
資產淨值	20,428	21,794	(1,366)	(6.3)%
淨現金 ⁽²⁾	12,529	16,504	(3,975)	(24.1)%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經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40,448,150股計算，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2) 淨現金餘額計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上述分類在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總和減去銀行貸款到期金額。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收入	4	71,552	72,567
成本		(54,316)	(54,609)
毛利		17,236	17,9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232)	(18,178)
行政費用		(1,709)	(2,2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130	1,462
經營溢利／(虧損)		1,425	(1,009)
財務費用	7	(395)	(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30	(1,434)
所得稅開支	8	(644)	(234)
年內溢利／(虧損)		386	(1,6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86	(1,66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5	(1,605)
非控股權益		(19)	(63)
年內溢利／(虧損)		386	(1,66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	(1,605)
非控股權益		(19)	(6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86	(1,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068	5,30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70	20,969
無形資產		57	55
遞延稅項資產		1,113	1,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	51
定期存款	13	800	1,830
受限制存款	13	100	7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30	30,35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467	7,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68	2,133
定期存款	13	2,580	1,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839	3,474
受限制存款	13	6,472	3,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798	11,9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6	119	129
流動資產總額		29,543	30,360
總資產		55,973	60,7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3	28
租賃負債	18	4,185	4,950
遞延稅項負債		613	4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21	5,4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401	16,812
租賃負債	18	1,648	1,678
合約負債	19	11,691	12,675
借貸	20	1,491	1,749
即期稅項負債		16	7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6	477	507
流動負債總額		30,724	33,500
總負債		35,545	38,921
資產淨值		20,428	21,794
權益			
股本		10,020	10,020
儲備		10,074	11,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0,094	21,403
非控股權益		334	391
權益總額		20,428	21,794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大賣場營運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Citrine Lime Limite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DCP Capital旗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初步應用該等變更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本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以及不包含《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位(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的重估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其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修訂及詮釋：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版)。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上文所列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修訂及詮釋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修訂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或詮釋。

4. 分部及收入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旗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的品牌組成業務單位。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均在中國運營，經濟特徵相若，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顧客類別均相若，故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業務。

收入主要來自向顧客銷售貨品、會員費及大賣場樓宇內出租範圍的租金。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入		
— 按時間點確認	68,482	69,431
— 按時間段確認	36	1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	3,034	3,120
總收入	<u>71,552</u>	<u>72,567</u>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元化，且並無顧客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一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收購成本，原因為攤銷期應為一年或以下。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59	469
雜項收入	340	4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23	146
處置及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16	154
政府補貼	100	169
出售包裝材料	92	106
	<u>1,130</u>	<u>1,462</u>

6.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63	8,5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ⁱ⁾	834	980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ⁱⁱ⁾	9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ⁱⁱⁱ⁾	10	27
	<u>8,306</u>	<u>9,558</u>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基於本集團僱員受僱城市的平均薪金水平的法定百分比繳納年度供款。本集團匯付全部養老金供款至負責有關養老金繳款及責任的相關社保機構。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該等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以抵銷界定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ii)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本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為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每項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根據康成投資(中國)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而言)及歐尚(中國)香港的綜合業績(就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其中的實益權益將根據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規則分配予參與的合資格僱員。該等信託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自行承擔收益及虧損。該等信託所收取的款項分別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部分」)或康成投資(中國)股權(就大潤發計劃而言)或於歐尚(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之現金部分或股權(就歐尚計劃而言)。年度溢利分享供款乃於合資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除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收購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額外實益權益。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a)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4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5,000,000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的已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250,000份。

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購股權設有分級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起在歸屬期內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在職且無任何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惟須受授出協議的條款所限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內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百萬元)。

b)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

阿里巴巴集團經營多項股份支付計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涵蓋本集團若干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

本集團有義務於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就該等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期間按比例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償還及支付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及開支的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54,231	54,52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	3,080	3,391
經營租約開支	804	881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60	1,208
商譽減值損失 ⁽ⁱ⁾	—	1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撥備撥回	(6)	(30)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8	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	16
— 非審計服務	3	2
捐助	—*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i) 減值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商譽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1	402
借貸利息開支	51	20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3	3
	<u>395</u>	<u>425</u>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當年溢利的即期稅項 ⁽ⁱ⁾	—	2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當年溢利的即期稅項 ⁽ⁱⁱ⁾	59	179
預扣稅	90	4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	(19)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149	20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459	115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36	(83)
遞延稅項開支總額	495	32
所得稅開支	644	234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 (i)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任何超出部分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然而，就兩個或兩個以上關連實體而言，僅可指定其中一個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納。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及《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財稅[2023]12號）的相關規定，符合僱員人數低於300名、總資產少於人民幣0.50億元及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0.03億元標準的合資格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更具體來說，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0.01億元的部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0.01億元至人民幣0.03億元（包括人民幣0.03億元）之間的部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本集團約44%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此優惠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 (iii)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亦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自中國內地撥付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務協定／安排調減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已屆滿，以及預扣稅已按稅率10%確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百萬元）。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30	(1,434)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258	(359)
法定稅務減免	(10)	(5)
不可抵扣開支，減毋須課稅收入	42	11
中國股息預扣稅	248	3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本年度虧損	229	58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3	7
撥回過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1	4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9)	(46)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8)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
實際稅項開支	644	234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5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05億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9,539,704,7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05	(1,6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39,704,700</u>	<u>9,539,704,7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u>0.04</u></u>	<u><u>(0.17)</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被假定為已完全歸屬及解除限制，對盈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5億元及9,540,448,15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9,704,700
調整股份補償－購股權	<u>743,45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40,448,150</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u>0.04</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a)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末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17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56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018元))	<u>1,491</u>	<u>174</u>

報告期末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	173	401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之中期股息	<u>1,529</u>	<u>—</u>
	<u>1,702</u>	<u>40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派付等值人民幣1.73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派付等值人民幣15.29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派付等值人民幣4.01億元。

1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商品	<u>7,467</u>	<u>7,691</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4,258	54,531
撥回已撇減存貨	(27)	(8)
	<u>54,231</u>	<u>54,523</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出售。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06
應收第三方款項	524	541
減：減值撥備	(28)	(200)
小計	<u>496</u>	<u>647</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金	565	619
應收增值稅	398	3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4	—
其他應收賬款	771	726
減：減值撥備	(144)	(133)
小計	<u>1,794</u>	<u>1,53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290</u>	<u>2,184</u>
減：非流動部分	(22)	(51)
流動部分	<u>2,268</u>	<u>2,13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用卡銷售及透過線上銷售渠道作出的銷售（其賬齡限於一個月內）以及出售予公司客戶的信用銷售（其賬齡主要限於三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發票日期釐定。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預付租金主要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基於租賃實體店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的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其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抵銷上述租賃的未來租金。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並未資本化，並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除非流動定期存款及非流動受限制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將於一年後收回外，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a) 定期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800	1,830
計入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2,580	1,040

非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三個月、不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概無逾期，亦無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受限制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0	710
計入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4,128	59
銀行受限制存款	2,344	3,926
小計	6,472	3,985

受限制存款乃基於未使用預付卡餘額及根據中國有關機構規定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的用途受限的存款。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	3,363	3,023
同業存單 ⁽ⁱ⁾	466	451
貨幣市場基金	10	—
	<u>3,839</u>	<u>3,474</u>

- (i) 結餘指若干大面額可轉讓同業存單。由於本集團的目標是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	3,474	4,452
購買	24,549	6,830
贖回	(24,307)	(7,954)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附註5)	123	146
年末	<u>3,839</u>	<u>3,474</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97	10,367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23	1,414
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等價物	78	127
	<u>6,798</u>	<u>11,908</u>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董事會決定出售若干實體店。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上述一家門店的出售。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其餘店舖的出售工作仍在進行中。由於本集團仍致力出售餘下店舖，而有關交易仍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相關資產及負債繼續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投資物業	17	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34
受限制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6
	<u>119</u>	<u>1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總額	<u>119</u>	<u>12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62
租賃負債	350	356
合約負債	77	88
即期稅項負債	1	1
	<u>477</u>	<u>50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u>477</u>	<u>507</u>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832	10,312
應付建設成本	615	79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	691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0	5,000
	<u>15,401</u>	<u>16,81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3	28
	<u>23</u>	<u>28</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個月內	8,632	8,578
於六個月後	<u>1,200</u>	<u>1,734</u>
	<u>9,832</u>	<u>10,312</u>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理確定的若干租賃負債餘下到期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u>1,648</u>	<u>1,919</u>	<u>1,678</u>	<u>2,003</u>
一至二年	892	1,106	1,121	1,381
二至五年	1,682	2,097	1,974	2,464
超過五年	<u>1,611</u>	<u>1,990</u>	<u>1,855</u>	<u>2,332</u>
	<u>4,185</u>	<u>5,193</u>	<u>4,950</u>	<u>6,177</u>
	<u>5,833</u>	<u>7,112</u>	<u>6,628</u>	<u>8,180</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u>	<u>(1,279)</u>	<u>—</u>	<u>(1,552)</u>
租賃負債現值	<u>5,833</u>	<u>5,833</u>	<u>6,628</u>	<u>6,628</u>

19.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卡	11,186	12,195
就銷售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	399	215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	84	244
會員費	22	21
	<u>11,691</u>	<u>12,675</u>

20.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1,500	1,725
有抵押銀行借貸－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	39
減：未攤銷貼現	(9)	(15)
	<u>1,491</u>	<u>1,749</u>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54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作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7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會員費及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主要源自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食品、雜貨、紡織品及一般商品為主的商品可於該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再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銷售稅後的數額。會員費來自經營為會員提供低價優質產品的會員店。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源自向營運商出租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的商店街空間，我們相信彼等所經營業務可與門店起配套作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為人民幣684.8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31億元減少人民幣9.49億元，減幅為1.4%。該下滑主要源自(i)關閉長期虧損門店；及(ii)淘菜菜（「淘菜菜」）及天貓共享庫存業務等供應鏈業務收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¹⁾（「同店銷售增長」）（按除去供應鏈業務之貨品銷售計算）為0.6%。隨著價格競爭力的持續提升，各渠道客單價穩步增長，帶動同店銷售增長。來自線上銷售的收入實現中單位數增長，主要來自於筆單件增加帶來的線上客單價增長。來自線下銷售的收入溫和回暖，主要歸因於線下來客企穩，客單價趨於穩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會員費的收入為人民幣0.3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6億元增加人民幣0.2億元，增幅為125.0%，乃主要由於會員店的擴張及M會員會籍數的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所得為人民幣30.3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0億元減少人民幣0.86億元，減幅為2.8%，主要受財年內關閉尾部經營不佳的門店導致出租面積減少以及部分租戶結構調整帶來的影響。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開設門店的銷售增長率。計算方式為比較該等門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期間所得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銷售額。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72.3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58億元減少人民幣7.22億元，減幅為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4.1%，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減少0.6個百分點。

雖然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下滑，但集團依託構建精細化價格矩陣，聚焦質價比，重塑價格競爭力，提升用戶價格心智。未來，集團將繼續秉持讓利於消費者的理念，通過利潤反哺機制持續回饋消費者，以更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深化價值共生的良性生態。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包括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利息收入、出售包裝材料收入、處置和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3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億元減少人民幣3.32億元，減幅為22.7%。減少乃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指有關門店及線上業務營運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人事開支、經營租約開支、水電、維護、廣告、打包及配送費用、平台開支，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52.3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8億元減少人民幣29.46億元，減幅為16.2%。

該減少主要由於(i)優化門店員工用人結構和模式，人事開支減少人民幣9.81億元；(ii)負現金流量門店應計的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11.48億元；及(iii)管理層致力於降本增效。費用的節約部分彌補了毛利的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為21.3%，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減少3.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降本增效措施向多維度縱深推進，有效緩衝了毛利空間收窄帶來的壓力。疊加銷售收入提振帶動費用結構優化，費用率同比顯著優化，進一步表明我們的經營效率有所提升。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人事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7.0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億元減少人民幣5.42億元，減幅為24.1%。

減少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減少人民幣1.40億元；及(ii)管理層優化總部組織，使人事開支減少人民幣2.41億元；及(iii)節約成本控制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金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2.4%，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減少0.7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2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人民幣10.09億元扭轉增加人民幣24.34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為2.0%，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率1.4%扭轉增加3.4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貸、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9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億元減少人民幣0.30億元，減幅為7.1%。租賃負債攤銷利息開支的減少抵銷了借貸利息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4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億元增加人民幣4.10億元，增幅為175.2%。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實際稅率為62.5%。

若不考慮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2.48億元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所披露的事項有關的稅務支出準備金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稅率將為35.2%。經調整實際稅率高於中國所得稅率25.0%乃主要由於若干實體產生的虧損尚不確定於其到期前是否可收回，故有該等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3.8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6.68億元扭虧為盈，增加人民幣20.54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為0.5%，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2.3%增加2.8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率增加。

若不考慮上述中國股息預扣稅及已計提稅務支出準備金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6.92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將為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6.05億元扭虧為盈，增加人民幣20.10億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0.1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63億元減少人民幣0.44億元，減幅為69.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定義見上文)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權益；(ii)獨立第三方於三間附屬公司(即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及甫田香港有限公司(「甫田香港」))持有的權益；及(iii)盒馬(中國)有限公司於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權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5.4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億元增加人民幣26.23億元，增幅為28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31.44億元的受限制存款變動所致。本集團為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將部分根據中國有關機構規定的未使用預付卡餘額相關的受限制存款轉為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此項轉換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若不考慮受限制現金變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6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8億元減少人民幣5.21億元，乃主要由於未使用預付卡餘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4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1.81億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8.17億元，與庫存水平減少，以及本集團支付購買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有關；及(ii)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27.76億元，主要是源自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減少。流動資產減少額低於流動負債的減少額，導致流動負債淨額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年內的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連同存貨成本計算，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0天及67天，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53天及72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為人民幣125.29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65.04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負債比率為0.61，該比率按淨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6。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致力維持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於必要時持續作出調整，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降低資本成本。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9.1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2億元增加人民幣48.61億元。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於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權益負債比率」一節所述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為：(i)投資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34.59億元；(ii)支付有關新門店發展及現有門店改建和數字化改造的資本開支人民幣9.85億元；(iii)投資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5.10億元；及(iv)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2.42億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本集團自置的樓宇、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4.19億元，其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7.37億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7.5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8億元增加人民幣23.92億元，增幅為176.1%。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超過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ii)已付股息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擬出售若干不良資產，以減少虧損及關店損失。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上述一家門店的出售而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部分事件，其餘店舖的出售工作仍在進行中。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貨幣套期工具，但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二四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至約人民幣1,349,084億元。分季度看，二、三及四季度分別同比增長4.7%、4.6%以及5.4%。二零二五年一季度中國**GDP**同比增長5.4%，達人民幣318,758億元。

二零二四年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上漲0.2%，其中食品**CPI**下降0.6%。豬肉**CPI**上漲7.7%。非食品上漲0.4%。二零二五年一季度**CPI**同比下降0.1%，其中食品**CPI**下降1.5%，豬肉**CPI**上漲8.1%。非食品同比上漲0.2%。

二零二四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487,895億元，同比增長3.5%。按消費類型分，商品零售人民幣432,177億元，同比增長3.2%，餐飲收入人民幣55,718億元，同比增長5.3%。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人民幣130,816億元，同比增長6.5%，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6.8%。二零二五年一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124,671億元，較二零二四年一季度同比增長4.6%。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為人民幣29,948億元，同比增長5.7%，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4.0%。

業務表現及策略

商品與價格：以品質與實惠贏市場

低價好品質策略是集團規模優勢下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本財年，集團重塑價格心智，結合商圈特性，以及靈活快速的市調機制使價格更具競爭力，讓顧客切實感受到實惠。結合全鏈路品控深化，品質與價格是本財年大超收入企穩的基石。

夯實價格心智的同時，集團以生鮮品類為先鋒，並大力發展生鮮「標品化」。趨勢品類和大單品的推進成效顯著。集團積極拓展和優化品類結構，淘汰同質化和低效商品，加快自有品牌的能力建設，特別是「超省」系列，突出性價比和品質，為未來以商品力驅動的增長打基礎。結合優化的商品陳列和場景打造的購物體驗，逐步構建用戶視角下的商品評估體系，提升商品效率，也讓價格力和品質、集團的文化價值觀有了更好的融合。

效率與運營：全方位提升，優化購物體驗

集團在營運、促銷、供應鏈三大關鍵領域協同提升效率。積極推進生鮮商品標品化，其中，蔬果標品率大幅提升。數字化驅動供應鏈效率優化，支持門店人效提升和人力結構的改善，實現全鏈路營採銷的效率提升。在運營過程中，堅持品控管理和質量指標，提升品質的確定性和用戶滿意度。

集團致力於通過商品、品質、價格、服務的全方位提升，實現全渠道的來客數增長。聚焦門店的盈利改善和多業態的穩健發展，探索社區生活中心門店的深度調改，優化商店街的租戶結構，建立並提升顧客的一站式體驗。

門店規劃與人才培養：著眼未來，打造核心競爭力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根本。集團重視人才培養與激勵，通過核心人員盤點、幹部儲備、員工培訓等多種方式，打造高效人才體系。結合員工滿意度和文化建設、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忠誠度。

展店現狀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開一家大賣場、四家中型超市及四家M會員店。新開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中有一家位於華東，一家位於華南，一家位於華西以及兩家位於華中。新開M會員店均位於華東。報告期內，本集團關閉八家大賣場及一家中型超市，其中一家位於華東的大賣場已在財年內改造完成，作為會員店重新開業。其餘八家關閉門店，一家位於華北，一家位於華西，一家位於東北，兩家位於華南以及三家位於華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5家大賣場、33家中型超市以及七家M會員店。大賣場、中型超市及會員店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349萬平方米，其中約65%為租賃門店，35%為自有物業門店。對地區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賣場、中型超市及會員店中約6.4%位於一線城市，18.0%位於二線城市，48.9%位於三線城市，19.4%位於四線城市，7.3%位於五線城市。對城市層級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簽訂租約或收購地塊的方式，本集團物色並取得了三個地點開設大賣場，均處於在建。

地區	實體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體店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華東	179	11	7	197	39%	5,223,693	87,351	251,828	5,562,872	41%
華北	49	4	0	53	11%	1,307,482	31,123	0	1,338,605	10%
東北	49	7	0	56	11%	1,616,124	54,849	0	1,670,973	12%
華南	97	5	0	102	20%	2,428,432	24,109	0	2,452,541	18%
華中	68	5	0	73	14%	1,795,732	27,179	0	1,822,911	14%
華西	23	1	0	24	5%	636,584	9,150	0	645,734	5%
合計	<u>465</u>	<u>33</u>	<u>7</u>	<u>505</u>	<u>100%</u>	<u>13,008,047</u>	<u>233,761</u>	<u>251,828</u>	<u>13,493,636</u>	<u>100%</u>

附註：

(1) 根據國家經濟區域規劃指引，本集團對區域劃分使用以下標準：

華東：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
華北：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西)
東北：吉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北)
華南：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
華中：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
華西：四川省、甘肅省、陝西省、重慶市、寧夏回族自治區

(2) 對城市層級的劃分依如下標準：

一線城市：直轄市及廣州市
二線城市：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
三線城市：地級市
四線城市：縣級市
五線城市：鄉、鎮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3,95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6,226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3.06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5.58億元）。

展望

在零售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當下，客流是集團發展的根基，更是檢驗價值觀的試金石。打造「天天低價+社區生活中心」模式，結合商品力的提升、優化賣場動線，提升客戶體驗。在做好精益運營、傾聽客戶聲音、重視員工滿意度的同時，運用現代技術和數字化工具，實現成本、效率和服務的平衡。

集團在商品、價格、效率、門店規劃、人才發展、會員運營等多方面積極佈局，為新財年及未來發展奠定基礎。集團堅守「照顧同仁、服務顧客、精益求精」的初心。集團正在積極變革，提升運營效率，強化商品和服務品質，未來將持續為顧客和員工創造更多價值。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度的框架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手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其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舉報政策及制度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所列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並(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156元)，合共約為1,622百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91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a) 確定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b)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派付。對於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刊發末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末期股息」章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受託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99百萬元收購受託人持有的康成投資(中國)2.015%已發行股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康成投資(中國)100%的已發行股份，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受託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4百萬元收購受託人持有的歐尚(中國)投資已發行股份的1.3834%。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歐尚(中國)投資100%的已發行股份，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且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披露的重要事件或交易。

附註1：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股份獎勵計劃。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受託人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94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主席)

王冠男

梅夢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